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21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Quantitative Analysis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美国与欧盟宣布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 |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21 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团队

2024 年 6 月

摘要

2024 年 4 月，欧盟与美国发布联合声明，宣布将加强双方在 AI 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本期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剖析美国和欧盟的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与监管模式，着重对美欧关于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合作的联合声明进行解读。

本期目录导读

- 一、 美欧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与模式分析
- 二、 美欧关于人工智能治理合作的联合声明解读

一、美欧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与模式分析

（一）人工智能治理的内涵

伴随着计算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正在进入智能计算时代，以 ChatGPT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AI）领域迎来了快速变革。人工智能会对经济社会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人工智能有助于科技创新、经济发展以及社会进步；另一方面，人机互动产生的公共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等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为协调“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就需要政府部门进行监管、规制和治理。人工智能治理的内涵便是公共部门通过制定合理的政策措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发展，解决人工智能领域难以解决的市场失灵问题。不过，由于各经济体对人工智能监管的价值理念和路径选择等方面存在分歧，全球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治理框架，美国和欧盟的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与监管模式是国际治理两种典型代表。

表 1 美国和欧盟人工智能的治理政策与监管模式

	美国	欧盟
路径特点	轻监管	强监管
主要特征	监管侧重于原则性要求，治理方式多为地方自治、行业规则以及自愿倡导	通过《人工智能法案》立法实行风险分级监管
模式优点	给与企业更多的自由空间	更加注重安全
问题缺点	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了过高的安全风险	违规的具体处罚措施并不明晰，过高的监管要求可能会限制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升级

资料来源：作者梳理而得

（二）美国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与监管模式

美国的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与监管模式实行的是“轻监管”路径。美国通过适度监管来推动人工智能发展，避免妨碍发展的不必要监管行为，以维持其全球领导地位，并满足国家安全需求。这种治理政策与监管模式存在两个主要特征：一是监管侧重于原则性要求，而非具体可执行的义务性内容，二是治理方式多为地方自治、行业规则以及自愿倡导，联邦政府出台的监管文件较少。整体而言，这种“轻监管”路径给与了企业更多的创新自由和容错空间，促进了美国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国际竞争优势地位的形成。然而，伴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蕴含

的潜在风险，美国的监管态度也有所调整，近年来呈现出趋“硬”的态势。

自 2019 年开始，美国便通过一系列政策监管加快了对人工智能的战略布局，并先后达成《维护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导地位》行政令、发布《美国人工智能倡议》、更新《国家人工智能研究发展战略计划》、颁布《2020 年国家人工智能倡议法案》。上述国内行政措施将增加研究投入、获取计算和数据资源、制定技术标准、构建人才队伍、扩大公私合作关系、参与国际合作等作为加速发展人工智能的重点领域。其中，2021 年 1 月颁布的《2020 年国家人工智能倡议法案》更是将美国人工智能计划编入法典，力争做到维持美国在全球 AI 领域的领先地位、为美国劳动力与 AI 的适配发展提前做准备、协调政府机构对 AI 的监管活动这三点内容。同时，为确保法案实施，美国还成立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STC) 并负责推动起草《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AI RMF)。

（三）欧盟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与监管模式

欧盟的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与监管模式实行的是“强监管”路径，更加注重安全。欧盟人工智能治理政策与监管模式的核心特征是通过《人工智能法案》立法实行风险分级监管，对企业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要求较高。《人工智能法案》将人工智能系统分为最小或无风险、有限风险、高风险、不可接受风险四个级别，并根据类别实施不同的监管措施。而且，该法案为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者和提供服务者设定了透明度要求等一系列义务，要求对人工智能领域进行中央协调和全面监管。但是，这种监管模式也并不是完美方案，目前可能存在两点潜在问题：一是违规的具体处罚措施并不明晰；二是过高的监管要求可能会限制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升级。

具体而言，在 2024 年 1 月到 5 月，欧盟完成了对《人工智能法案》的定稿、审议通过、批准生效工作。该法案包括 12 编内容：第 1 编为主题、范围、定义等前言，第 2 编为禁止的人工智能实践，第 3 编为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第 4 编为特定人工智能系统和通用目的人工智能的提供者和部署者的透明度义务，第 5 编为支持创新的措施，第 6 编为关于联盟层面和国家主管机关的治理，第 7 编简单介绍附件三所列的欧盟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库，第 8 编是后市场监测、信息共享、市场监督，第 9 编是自愿执行特定要求的行为守则，第 10 编是关于保密和处罚，第 11 编关于授权和委员会程序，最后的第 12 编是一些解释性的终则。此外，法案还包括基于质量管理体系评估和技术文件评估的合格性等 9 个附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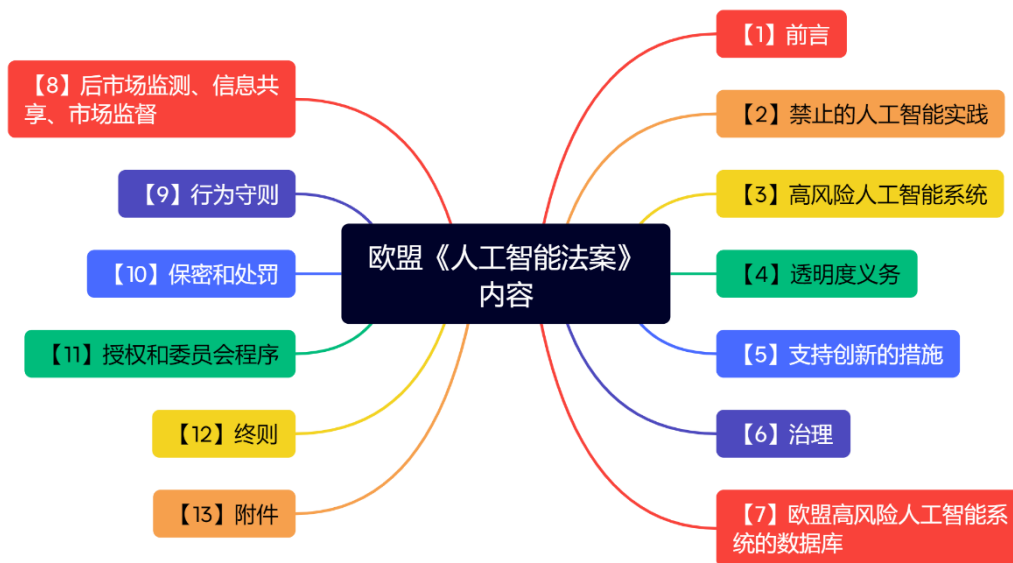


图 1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主要内容

资料来源：欧盟《人工智能法》定稿文本，

<https://aisg.tongji.edu.cn/info/1005/1192.htm>

二、美欧关于人工智能治理合作的联合声明解读

（一）美欧人工智能领域合作的现状梳理

各国在加强人工智能国内政策治理与监管的同时，也在加强国际合作，并抢占规则制度的国际话语权，国际规则出现“规制融合”的趋势。首先，为消除贸易壁垒、制定全球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创新，美国和欧盟在 2021 年 6 月成立了美国—欧盟贸易和技术委员会（TTC），加强了人工智能等领域规则制定的国际合作。其次，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以及日本等经济体在 2022 年 4 月发起了《互联网未来宣言》，强化人工智能相关的新兴数字技术领域的交流合作。再次，在《互联网未来宣言》愿景基础上，美国和欧盟在 2023 年 1 月达成了第一份多方位的人工智能合作协议，重视极端天气预测和气候变化应对、应急响应、医保事业、电网运行以及农业发展等五大领域的人工智能合作。通过将数据整合到一个共同的 AI 模型，在数据保留原地的安全前提下，加强关键领域的对话和合作。接着，七国集团（G7）在 2023 年 10 月就《人工智能国际指导原则》和广岛人工智能进程下的《人工智能开发者自愿行为准则》达成一致。此外，中国、美国、欧盟在内的 28 个国家在 2023 年 11 月签署了《布莱切利人工智能宣言》。最后，欧盟与美国在 2024

年4月发布联合声明，宣布将加强在AI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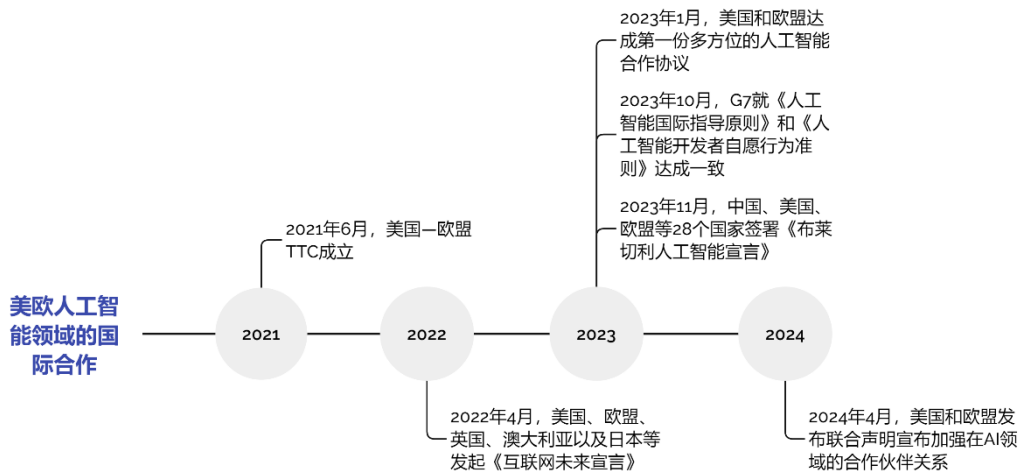


图2 美欧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进展

资料来源：作者梳理而得

(二) 美欧关于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合作的联合声明解读

2024年4月，欧盟与美国发布联合声明，宣布将加强双方在AI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此次声明是美国—欧盟贸易和技术委员会（TTC）第六次会议的主要成果，声明还涉及半导体、量子技术以及6G等其他科技领域。就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合作方面，欧盟与美国的联合声明在强调“在共同民主价值观基础上，推进并加强AI治理框架的互操作性，实现我们对全球安全、可靠和可信AI技术的共同愿景”，主要包含以下关键信息：



图3 美欧关于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合作联合声明的解读

资料来源：美国—欧盟贸易和技术委员会的联合声明

第一，明确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合作的目的是推动跨大西洋（美国和欧盟）

在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的领导地位。治理的效果是在收获 AI 益处的同时，保护个人和社会免受潜在风险干扰，并维护人权，确保 AI 发展和使用的安全、可靠以及值得信赖。

第二，重视多边机制对推进负责任 AI 治理的积极作用。七国集团（G7）、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二十国集团（G20）、欧洲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对人工智能治理进程具有贡献。同时，鼓励美国和欧洲的高级 AI 开发者进一步应用广岛进程的《人工智能开发者自愿行为准则》。

第三，深化美国和欧盟两大经济体 AI 机构间的合作关系，欧洲人工智能办公室和美国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牵头建立对话合作机制，特别是鼓励在各自的科学实体和关联机构之间进行科学信息交流。推动《评估和测量可信人工智能和风险管理联合路线图（Joint Roadmap on Evaluation and Measurement Tools for Trustworthy AI and Risk Management）》的实施，通过这种合作机制，双方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在新兴 AI 治理和监管体系中的分歧，促进在可互操作和国际标准上合作。还有，进一步制定联合定义的重要人工智能术语表，为 AI 标准化工作奠定关键基础。

第四，鼓励通过人工智能合作应对公共利益的全球性挑战。支持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机遇》决议，管理人工智能风险，利用人工智能为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保护带来益处。促进欧盟和美国双方专家的共同研究，应用 AI 技术可持续地造福人类，包括在极端天气预测和气候变化应对、应急响应、医保事业、电网运行以及农业发展等领域取得进步。

第五，强调人工智能治理合作关系的开放性和对公共利益的促进作用。一方面，欧盟与美国希望英国、加拿大和德国等更多伙伴加入，成为“人工智能发展捐助者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推进 AI 技术在造福全球公共利益的作用，如通过非洲援助计划向发展中国家和南方国家推广 AI 技术，还支持教育工作者、企业家和普通公民利用人工智能。

参考文献：

陈凤仙、连雨璐、王娜，《欧美人工智能监管模式及政策启示》，《中国行政管理》2024 年第 1 期。

苏红，《国际动态 | 美国如何强力布局人工智能教育》，澎湃新闻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373257)

美国—欧盟贸易和技术委员会的联合声明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4/04/05/u-s-eu-joint-statement-of-the-trade-and-technology-council-3/>)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刘斌研究员团队研制，运用机器学习、可视化大数据等量化方法每月定期解读最新国际经贸规则，预测未来国际经贸规则签订概率，回顾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经贸规则，发布国际经贸规则相关指数（WTO 和 FTA 活跃度指数等），建立公益性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数据库，并适时发布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年度报告，以满足国际经贸规则领域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等现实需求。本项目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78220301）、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的 WTO 改革研究”（21JZD023）、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杰出学者学科团队建设项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北京）对外开放研究院智库科研团队专项（2023TD05）的支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屠新泉院长的支持和指导。

团队负责人：刘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核心成员：李川川、李建桐、秦若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成员：崔楠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吕斌（上海财经大学）、甄洋（复旦大学）、邹恬华（中国人民大学）

反馈意见、建议、投稿等事宜请联系团队邮箱：

gjimgzlhfxtd@163.com

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采用如下格式：刘斌等. 美国与欧盟宣布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R].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21 期）。

往期推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贸易与环境可持续性结构化讨论 MC13 成果解读 |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20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关于加强监管合作以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部长宣言》解读 |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19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MC13 成果解读与 WTO 塑料污染对话最新进展 |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8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最新数字贸易协定核心条款解读 |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7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亚太和印太地区正成为自贸协定谈判的中心 |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16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15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印太经济框架（IPEF）供应链协议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9 期（总第 14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电子商务谈判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13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近期中国新签署 FTA 的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7 期（总第 12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成果：消费品关税减让的价格效应与福利分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总体解读与比较分析 |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1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英国加入 CPTPP：脱欧以来最大的贸易协定 |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0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RCEP 与首都经济：机遇与潜力 |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9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成员实质性结束《投资便利化协定》文本谈判 |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8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哪些经济体可能加入 CPTPP？基于机器学习的预测分析 |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往期推荐（2022 年）](#)